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4

第2期(总第62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2期  
(总第62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帕安仁

## 编委

温洋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翔 孔福

刘雁 杨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尹志邦 孙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德宏州行政规范性  
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1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26)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2月)  
..... (4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保证迅速、有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预防、降低事故损失而预先制定的有关方案，是德宏州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 1.1 编制目的

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避免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给生态环境带来的污染危害及损失，进一步健全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防止事件蔓延、扩大，积极发挥各职能部门、社会力量的作用，使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小至最低限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力争将突

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环

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统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2）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建立州、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充分准备，快速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培训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增强应急能力，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4）部门联动，地域合作。完善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合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共同应对。

（5）依靠科学，高效处置。鼓励开展环

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实现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原则，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即事故发生后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德宏州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德宏州及跨境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空气重污染等应对工作，按照德宏州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

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州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

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州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州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由州人民政府成立州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若本行政区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还应积极配合国家、省级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1.2 县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级政府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工作，及时启动环境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主要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州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应急任务。州级有关单位进行指导。跨县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州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市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向州生态环境局提出。

### 2.2 州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1 州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

州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州生态环境局、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广电局、州气象局、德宏供电局、州消防救

援支队、武警德宏支队等部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州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州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专家咨询组7个环境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州环境应急工作组），环境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 2.2.2 职责分工

##### （1）州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处理州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时传达、组织落实州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州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修订州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建立预警及应急处置平台；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和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工作建议；组织专家对事件处置提出对策和意见；做好污染态势实时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调控、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互联网舆情的监测、研判、报告，为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参考。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政府物资储备的建议；组织实施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州工信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

州民政局：协助处置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群众，经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按规定给予社会救助。

州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州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参与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开展应急测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负责督促、指导县市住建部门组织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辖水系航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参与因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民航主管部门参与因航空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州水利局：负责沿江沿河涵闸排水调度和供水设施调度工作；参与影响集中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农业恢复生产。

州商务局：负责参与因成品油特殊流通行业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协调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禁止或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州林草局：负责参与涉及森林、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及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支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负责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德宏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武警德宏支队：根据需要协调组织武警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3）州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组职责

污染处置组：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负责收集汇总有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明确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避险场所。

应急监测组：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气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德宏供电局等部门配合。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

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新闻宣传组：**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广电局、州外办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有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社会稳定组：**州公安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等部门及有关县市人民政府配合。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专家咨询组：**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专家配合。负责组织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作机制。州、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管理措施

（1）日常检查。州生态环境局要督促企业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及时上报，确保生产安全。

（2）风险排查。州生态环境局统筹开展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日常监督管理，并督促风险企业采取整治措施。

（3）严格审批。行政区域内拟建企业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作为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条件。

（4）事件评估。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信息收集。州生态环境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预警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 3.3 应急准备

(1) 整合应急资源，建立健全突发环境应急工作组并进行演练。

(2)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

(4)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 3.4 预警

#### 3.4.1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

(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Ⅳ级，用蓝色表示。

(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Ⅲ级，用黄色表示。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Ⅱ级，用橙色表示。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Ⅰ级，用红色表示。

#### 3.4.2 预警发布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红色、橙色预警）：州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州级有关部门。

(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黄色预警）：州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州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地区。

(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蓝色预警）：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4) 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5 预警处置

#### 3.5.1 预警行动

##### 3.5.1.1 蓝色、黄色预警

当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5.1.2 橙色、红色预警

当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采取

蓝色、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采取以下措施：

(1)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2) 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3.5.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 3.6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报告主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采取环境应急处置措施，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生态环境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2)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步认定为较大、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州人民政府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核实后，应当在4小时内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核实后，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报告。经州生态环境局核实后，向州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和州应急管理局报告。经州生态环境局核实后，立即向州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3) 报告分类。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主要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辐射源项与源强，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环境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初报内容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掌握的信息进行报送。

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终报主要内容：事件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4) 事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境外人员，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按照外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德宏州辖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 4.2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全面、准确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有关证据。事发地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组进行污染源、污染团的收集控制或切断，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当地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适当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1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应对工作。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

等工作。

##### 4.3.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州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负责应对工作。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4.3.3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成立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 4.3.4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成立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的要求，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 4.4 响应措施

#### 4.4.1 现场污染处置

现场污染处置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并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调集有关应急物资，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4.4 应急监测

综合考虑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

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置情况等。

####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5 应急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 5 应急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消除污染物的影响；对事故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测，继续排查隐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

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应广泛动员和开展捐赠活动，督促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及时理赔。

### 5.3总结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市人人民政府要进行工作总结，汲取事件教训，深刻分析原因，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总结评估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 6应急保障

### 6.1应急准备

#### 6.1.1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响应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好值守人员、设备、车辆、通信及资料等准备工作，确保人员到位、技术到位、信息通畅。

#### 6.1.2健全联动机制

加强工作互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可能发生的流域性、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 6.2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处置经费超出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能力的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属地县市人人民政府提供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优先统筹安排。

### 6.3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实用危险化学品和辐射事故分析、评估模型，为预测突发环境

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 6.4队伍保障

整合应急资源，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培训、演练，提高保障能力。

### 6.5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 6.6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7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应急工作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加强社会层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 6.8保险制度

鼓励各县市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制度。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

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 7. 监督管理

### 7.1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 作，培训方式以理论和实战相结合，由州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年底进行工作总结。培训内容包括：德宏州辖区内主要污染物、环境风险物质特性及所涉及的污染事故知识；各业各岗涉安全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知识；本预案中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措施等有关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具、设施的使用方法等。

### 7.2 演练

针对德宏州内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结合德宏州区域涉及跨国境环境保护目标敏感性，每年组织1次综合性应急处置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能正确指挥，各应急工作组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缓解、处置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7.2.1 演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报警及通信演练；事故发生地人员疏散和场内交通管制演练；情况通报演练；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模拟各类事故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 7.2.2 演练方式

综合演练：模拟德宏州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各自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进行。依据应急预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应急救援任务、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

实战演练：模拟德宏州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本预案的应急处置程序、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

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危险目标**：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预案**：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州环境应急指挥部应严格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与修订，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化管理和科学规范管理，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州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1. 德宏州州级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图
2. 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3. 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州人民政府令第2号，以下简称《规定》），于2024年2月1日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州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监督管理及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制定主体认定

各制定机关按照本级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级规范性文件制

定主体清单的通知规定，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应当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未列入清单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单位制定。

## 二、严格文件属性认定

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反复适用性和普遍约束力，依法制定并公开发布的行政机关公文，都应当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各制定机关的起草单位（机构）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特征对起草文件进行甄别，在立项和送审时注明文件属性；制

定机关应当规范文件报送程序，严格核实文件属性，对属性认定不准确的文件，退回起草单位（机构）重新处理，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得到规范有效管理。

## 三、严格精简高效发文

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发文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对上位文件政策措施具体、工作要求明确或者具备直接执行条件的，不再重复发文，严控发文数量。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出务实管用措施，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文字把关，确保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制定机关应当加强对送审规范性文件发文必要性、文件篇幅及规范性的审核。

## 四、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严格遵守以下制发程序：

（一）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

（二）明确起草单位。

（三）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研。

（四）完成起草。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五）向有关单位和公众征求意见。起草的规范性文件除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外，

还应采取《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信息，并明确提出意见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或法律顾问的意见。

（六）公平竞争审查。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市场监管局应对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风险评估。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等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八）妇女儿童权益评估。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评估。

（九）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召开论证会：

1.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
2. 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必要性、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3. 拟设定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和执行成本控制等内容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4. 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存在不同意见的；

5. 可能导致较大财政投入或者社会成本增加，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

6. 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专家可以是相关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人员等。专家论证会应单独召开，部门间征求意见会、研讨会不得代替专家论证。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十）完备相关材料。起草单位应当收集、研究意见建议，协调处理重大分歧意见，修改、补充完善规范性文件内容，拟订条文注释、起草说明、解读文本等材料，对照《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送审材料完备相关材料。

（十一）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机构）应当将完备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1. 政府规范性文件。州、县两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内部确定的法制审查机构出具法制审查意见，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后，经起草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按照《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送审材料，提交本级政府办公室规范审核后，按照政府常务会程序，转本级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内部确定的审查机构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内部确定的审查机构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十二）报请集体审议。经制定机关合法

性审查后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报批稿，报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报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

1. 政府规范性文件。州、县两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报请本级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请制定机关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十三）公开发布。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公告栏等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及其解读文本，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十四）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备案路径和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十五）制定后评估。各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及实施效果进行调查、评价，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意见。

（十六）动态清理。各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本省政策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提出清理意见并落实后续处置，确保规范性文件应修尽修、应废尽废、动态更新。

### 五、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各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台账，运用信息化系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应当采用“××规”的发文字号和“××规备”的备案字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如，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发文编号采用“德政规〔202×〕×号”、备案报

告编号采用“德府文备〔202×〕×号”，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文编号采用“德×规〔202×〕×号”、备案报告编号采用“德×规备〔202×〕×号”等）；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向社会“统一公布”，未经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六、严格加强监督考核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州、县司法局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监督检查、组织清理等工作。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是否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是否按照备案审查部门要求落实备案审查意见；是否按照规定清理规范性文件；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形。

（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的形式。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询问情况、调阅资料、开展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委托高校、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第三方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施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监督检查后的处理方式。未按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或者管理不力的，由司法局出具监督检查建议，督促制定机关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由司法局责令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限期纠正，逾期拒不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约谈或者专门督促制定机关整改。

州、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机制作用，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

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七、其他事项

（一）各制定机关或实施机关对本机关制定或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在提出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延长有效期的意见后，需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其制发程序包括起草文本、法制审查、集体审议、印发公布、报备等，是否需要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可视具体情况确定。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报批稿、备案审查材料等，报送材料不齐全需要补足的，审查时间从材料补足之日起算。

（三）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或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州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科。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9号）精神，加快推进德宏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依据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规划，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为抓手，通过努力，到2025年底，全州20%的县市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30年底，全州100%的县市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1. 科学布局学校。落实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要求，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进程、乡村振兴战略、常住人口规模及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坚持把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法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标准化学校有关规定。各县市要逐步化解大班额、大规模学校。通过扩大学位增量、优化学位存量，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到2030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大校额。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2. 推进标准化建设。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台账，继续实施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新建、改扩建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设计规划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探索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有效途径，努力推动实现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认真借鉴先进地区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势和优质品牌学校辐射作用，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以教师科学配置为基础、教学质量为核心、教育评价为牵引，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机制，完善“优质学校+薄弱学校”“优质学校+新建学校”帮扶机制，促进县域内校际间的管理互通、师资共配、研训互动、文化同建、资源共享。建设一批引领性义务教育集团，形成一批改革实验成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 (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4.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动态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加大紧缺教师的配备和培养力度。持续推进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大乡村学校、薄弱学校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推进校长、骨干教师校际间交流。各县市要按照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以及教师职称、年龄结构等核心指标，根据班额、生源及师资结构均衡配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改进教师评价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素养的第一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改进新教师招聘方法，强化思想政治和业务技能考核。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开展教师业务能力定期“过关”评价。加强教师继续教育，稳步提高教师学历，滚动实施教师全员培训三年行动。推进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项目。加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教师、小学全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县市教科中心队伍建设，强化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切实落实中小学10%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政策。(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6.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实施集中连片地区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绩效工资核定向乡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倾斜，内部分配向班主任和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教师倾斜。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和社会事务进校园要求，切实减轻中小

学教师负担。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从教20年以上的优秀乡村教师予以奖励，鼓励县市对优秀教师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

### （三）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7. 坚持“五育并举”。深化课程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创新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方法和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保证中小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周劳动教育课不少于1课时，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宣传部）

8.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计划和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开齐课程、上足课时。规范课堂教学，优化课堂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学生主动、深度、全员参与。注重课堂向课外延伸、教学向教育拓展，引导学生把课堂知识应用于社会实践。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常态化开展名师课、公开课、城乡交流课。健全教学评价制度，注重评估与改进课堂教学效率。坚持因材施教，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格控制考试次数。（责任

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9. 提升教科支撑水平。健全州、县、乡、校四级教研体系，州教科所、县市教科中心要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以及项目研究、分类教学设计等多种方式，增强教研工作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和教育管理决策等方面的效能。积极培育推广精品课程、优秀教学法和优秀教学成果，建立教学引领与帮扶制度，推动城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县域教研一体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 （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10. 改进义务教育评价。开展政府履行义务教育职责评价、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等，切实扭转以分数为主的评价导向，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和活力。落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要求，重视监测结果研究和应用。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述评有关制度，将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学业述评情况纳入对教师的考核内容。畅通群众诉求和表达渠道，广泛听取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各界群众对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11. 大力推进智慧教育。实施学校基础设施和环境智能化改造，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终端。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依托全省智能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全州智慧教育平台，探索推进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学管理模式，提升区域间、城

乡间以及校际间的教学管理水平。用好优质数字教学资源，以数字课堂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优秀课程。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12. 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政策，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级。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统筹校内外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学校章程建设，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家校协同育人的质量和效果，完善州、县、校三级联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学生上学放学路径规划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妇联）

### （五）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3. 完善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机制。利用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动态管理系统、政府救助平台等，加强控辍保学服务管理工作，压实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完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和村组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责任机制，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普职融合等安置保学和应助尽助机制，实现控辍保学常态清零，确保劝返学生稳得住、有出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控辍保学中的重要作用。建好专门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未成年犯义务教育保障工作和专门教育工作。（州教育体育局、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

法局、州乡村振兴局）

14. 完善随迁子女就学保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适合的义务教育，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证随迁子女全部在公办学校就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优先保障寄宿需求，畅通亲子沟通交流渠道，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妇联）

15.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特殊教育从义务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两端延伸。健全面向视力、听力、智力障碍和孤独症等各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按照国家、省的要求规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补足教职工，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资源教室和专兼职教师。加强残疾儿童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等专业人士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妇联）

16. 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认真执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化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严格审批准入，规范培训行为。健全办学监管制度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大对学校和培训机构检查抽查力度，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责任单位：州教育

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

###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机制,统筹调配力量,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建立健全有关奖惩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确定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工作目标、年度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4个方面基本情况,健全硬件投入、设施设备定期更新等机制,为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金、人员、政策等保障。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流入地学校和

薄弱学校建设,加大对教育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需要。

(三) 强化督导评估。落实义务教育年度巩固情况监测、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要求,州及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规划,健全监测机制,完善监测手段,通过调研评估、指标监测等方式对优质均衡发展建设工作开展评估和指导,对达到标准的县市适时申请省和国家认定。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滞后的县市进行约谈或问责。

(四) 落实激励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在坚持标准、严把质量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规划进度作适当优化和调整。对在2025年前主动申请接受国家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工作的县市,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政策。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每年组织1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讨观摩活动,推介宣传典型经验做法。

附件1

##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

(摘自《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第五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第六条** 资源配置评估通过以下7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

(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

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二)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三)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四)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五)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七)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第七条**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以下15项

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二)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三)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四)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五)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六)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

用经费;

(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八)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

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十一）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十二）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十三）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十四）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十五）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以上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八条** 教育质量评估通过以下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一）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二）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四）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

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五）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六）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七）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八）无过重课业负担；

（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

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九条**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规则》《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办法》《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办法》《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调整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

制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六条**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工作，指导下一级人民

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范围，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范围确定。

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制定本级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制定、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十条**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州、县（市）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

域工作，将拟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州、县（市）政府办公室申报。

**第十二条**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以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州、县（市）人民政府将收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交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对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处理；对无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三条**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各部门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需要可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决策事项主管部门补充申报或者将相关决策事项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四条**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对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审核时，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按照要求研究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经州、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州、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提交州、县（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州、县（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决策时间安排；
- （四）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实施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州、县（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经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州、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并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二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县（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调整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适用本规则。法律、法

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州、县（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具体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是指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作出决策前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工作，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决策事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其政府门户网站设置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集中发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决策草案及其说明以及意见建议的采纳反馈情况等信息，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开放日”等建设，并探索运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

**第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期限以及联系部门、联系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

少于30日。确因情况紧急等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九条** 以座谈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与决策相关的群体，或者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和相关协会、商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在座谈会召开3个工作日前，将决策草案和背景情况等资料送达参会代表，并告知座谈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与会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条** 以实地走访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梳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并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进行充分调研。

**第十一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进行，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承受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

民意调查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当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的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真实性，调查内容设计应当用词简洁、明确易懂。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
- （二）决策事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召开听证会，也可以委托相关单位召开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相关单位

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10个工作日前，发布听证会1号公告，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信息。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相关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代表范围，包括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熟悉本行业情况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代表。听证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其中利益相关者代表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不少于听证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相关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7个工作日前，发布听证会2号公告，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向听证会参加人员送达听证会材料。

听证会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出席人数不足的，听证会应当延期举行。

听证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和有关人员参加旁听。

**第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听证会议程、听证主题；

（二）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主要内容、依据和有关情况；

（三）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四）听证主持人总结陈述并宣布听证会结束；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制作听证报告。在听证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

布听证会3号公告，向社会公布听证情况。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归纳整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载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情况，特别是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公众参与情况报告应当作为州、县（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决策承办单位因特殊原因未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在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当书面说明情况。未附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且未书面说明情况的，不得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以及其他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对决策内容开展解读，并密切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对社会关注度高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同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同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并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

提升解读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

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作用，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机构对拟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机制，督促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

**第六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决策草案，不得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审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5人以上的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论证；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特别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选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

**第七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

**第八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决策能力；

（四）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一般应当具有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五）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与所在领域履行职责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处分等；

(六) 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起草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听取意见。

**第十条**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一般应当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签署姓名并对提供的意见负责；提供口头咨询论证意见的，事后应当及时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一条** 对专家提供的书面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采纳合理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专家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
- (二) 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 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 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或者问题；
- (五) 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六) 对决策方案是否可以施行的意见以及修改的建议；

(七) 其他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是州、县（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决策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在修改、完善决策草案时，应当认真研究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对未采纳的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尚未完全达标，可能导致决策事项难以执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中止决策程序。

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最终无法达标，导致决策事项无法执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终止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对论证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根据《重

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提出防范和化解方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应评尽评的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五条**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在形成决策草案时注意风险防范。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承担。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未经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州、县（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不得委托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

**第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组织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部门参加，并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以及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参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不得干

扰和影响评估结论的形成。

**第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的风险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十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评估时限；

（二）采取公示、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根据评估情况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化解处置预

案；

(六)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无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 大部分公众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 部分公众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 大多数公众表示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四) 绝大多数公众表示理解支持，不存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无风险。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前，可以结合风险评估的具体情形征求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访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配合。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 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和风险等级；

(四)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其他替代方案；

(五) 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相关决策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州、县（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经评估，决策方案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或者无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违反本规则，应当开展而未开展风险评估、未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及时发现决策执行中的问题，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州、县（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执行单位采用科学、系统、规范的方式跟踪、调查、收集有关决策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接受督查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

决策执行单位具体实施跟踪反馈工作。

**第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方案，明确负责跟踪反馈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时间节点、方法步骤等，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工作。

**第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实施该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跟踪工作情况，拟定跟踪反馈工作报告。跟踪反馈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执行效果、执行中存在问题和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第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跟踪反馈过程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决策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州、县（市）人民政府报告。州、县（市）人民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政府督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实施常态化跟踪检查，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及时、主动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如期完成决策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督查机构按照督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主要采取书面督查、实地督查等方式，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督查效能。

**第十二条** 督查结束后，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形成书面督查报告，报告包括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需提请领导协调的事项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十三条** 督查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审定后，应当及时将督查结论反馈被督查单位，或者采用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政府督查机构视情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评价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及实施效果，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形成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县（市）政府办公室、县（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应当会同决策执行单位，统筹考虑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关注度、执行进展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因素，确定评估项目和评估时限。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

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

（四）决策执行单位申请对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决策后评估；

（五）州、县（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

**第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可以自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择优选择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并与决策执行单位无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利益相关性的第三方机构。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九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第三方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性、公正性，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第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评估工作，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资料，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但不得以任何手

段干预、影响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执行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社会公众参与。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以及经费预算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各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经决策执行单位审查验收并予以确认。

严重违反上述评估程序的，应当重新组织评估。

**第十二条**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听取公众意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应当就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统一作出公开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意见征询、个别访谈、舆情跟踪、实地考察、专家咨询、座谈研究等方法进行。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完成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书面评估报告提交作出决策的人民政府。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的符合程度；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决策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四）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五）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六）评估结果，包括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建议；

（七）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其中，决定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贯彻落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因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第十六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办法，应当开展而未开展决策后评估、未按照要求开展决策后评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是指对决策事项起草论证、会商研究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以及决策公布、解读、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通过一定的载体形成记录，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记录材料进行归档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纳入州、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应当做好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六条**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县（市）政府办公室、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指导县（市）

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州、县（市）政府办公室和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由州、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提请会议审议前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30日内向州、县（市）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决策启动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 （一）决策事项建议材料；
- （二）初步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报请启动决策程序材料；
- （四）初步拟定决策草案材料。

**第九条** 公众参与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 （一）决策承办单位征求有关机构和部门意见的有关材料；
- （二）决策承办单位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有关材料；
- （三）决策承办单位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
- （四）决策承办单位举办听证会的有关材料；
- （五）决策承办单位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整理、采纳与否以及

未予采纳意见说明理由的有关材料；

（六）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形成的决策草案及说明；

（七）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条** 专家论证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一）专家参与决策草案论证的有关材料；

（二）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的委托书；

（三）专家署名或者受委托专业机构盖章的论证意见书或论证报告；

（四）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一）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单位组织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委托书；

（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风险评估活动的相关材料；

（三）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有关材料；

（四）风险评估报告；

（五）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一）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有关材料；

（二）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者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

（三）合法性审查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或者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收集归档的材料为：

（一）申请集体讨论的请示；

（二）提交集体讨论的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三）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四）决定决策事项的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报经同级党委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应当将履行报批程序的有关材料收集归档。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将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书面或者电子凭证收集归档。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应当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州、县（市）档案主管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及归档后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2月)

2月1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河南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火灾事故、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省两会和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法治政府、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乡村绿化等议题。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董其然、陈力、罗宏榆出席。

2月1日 芒市首届民营企业座谈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2月2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董其然、彭文海、陈力出席。

2月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交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在芒市举行座谈，州长出席。

2月5日 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2月7—8日 省广电局局长盛高举一行到瑞丽市、芒市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2月7日 公安部刑侦局局长刘忠义一行到瑞丽市开展专项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2月8日 德宏州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2月8日 省体育局局长杨中华一行到芒市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2月8日 副省长杨洋到芒市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州长，副州长雪琳、刘毅鹏陪同。

2月18日 德宏州重大项目投资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2月18—20日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陆永昌一行到瑞丽市、陇川县调研外国人管理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2月20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戴志强、赵冬梅、雪琳、董其然、陈力、马云峰、罗宏榆出席。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州纪委八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月20日 德宏州产业投资及重大项目分析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陈力出席。

2月23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岳修虎到德宏州开展督导帮扶经济社会发展及外国人管理工作，州长，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2月23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在昆明拜会缅甸联邦共和国驻昆明总领事吴多达昂。双方就友好村寨建设、残疾人交流活动、生态环境保护合作等事项交换意见。

2月24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民欣一行到陇川县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2月26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党组第33次（扩大）会议和省政

府第27次常务会议精神、省人民政府对德宏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具体要求，学习全国、全省信访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信访工作法治化、风险防范化解等议题。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董其然、罗宏榆出席。

2月26—27日 省民政厅厅长刘智一行到芒市调研民政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2月27日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纺织服装分会德宏行暨瑞丽沿边产业园区产业对接会在芒市举行，省投资促进局局长王迅、副局长范涛，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张锡安，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赵冬梅、郑洪云、马云峰、罗宏榆等参加。

2月27日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与德宏州人民政府联合招商协作机制2024年第1次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省投资促进局局长王迅、州长出席。

2月28日 德宏州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2月28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陈文建一行到大瑞铁路高黎贡山隧道调研，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2月28—29日 国家移民局外国人管理司副司长柳佳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外国人管理工作，

## 大事记

---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2月29日 省能源局副局长乔国新一行到德宏州调研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2月29日 省体育局副局长邢晋一行到芒市调研体育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2月29日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赵克义一行到芒市开展遮放农场不动产登记办证调研，副州长陈力陪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4年3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